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5〕29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4年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4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2014〕49号）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4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及2015年季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负责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二、在广东省境内工商注册，持有国家或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证书》、《工程设计证书》和《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证书》的企业，应在2015年3月10日前登录广东建设信息网主页（网址：www.gdcic.gov.cn）选择“行业统计”栏目，凭粤建通法人卡进入“广东省建设行业统计工作平台（工程勘察设计）”（简称“勘察设计统计平台”）完成数据申报。

三、年报要求：建勘设表1至5表，以纸介质和电子数据两种方式报送。纸介质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应于2015年3月10日前报当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工商注册的企业、部属驻穗企业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季报要求：建勘设6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企业应于季度后(1、4、7、10月)10个工作日内通过“勘察设计统计平台”上报。

四、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重视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工作，督促本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时做好报表报送。在2015年3月18日前登录“勘察设计统计平台”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数据，并于2015年3月20日前将本地区年报纸质报表、《年报汇总说明表》(附件3)送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五、勘察设计企业要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附件1)和《关于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要求的说明》(附件2)要求，如实、准确、按时上报年报，并对上报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在每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勘察设计统计平台”报送季报。

六、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本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敷衍了事，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厅将予以通报。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企业，

我厅将责令其改正，必要时给予警告或予以通报。拒不整改的企业，我厅将列为动态核查对象。

七、各部门、各企业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勘察设计统计平台”系统操作相关问题请咨询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402房，邮编：510031；

联系人：肖建鸣，联系电话：020-83602912；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咨询电话：020-87250708。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

2.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要求的说明

3. 年报汇总说明表



2015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5
(一) 勘察设计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勘察设计公司人员情况	7
(三) 勘察设计公司业务情况	8
(四) 勘察设计公司科技活动情况	10
(五) 勘察设计公司财务状况	11
(六) 勘察设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季报	13
三、附录	
(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14
(二) 资质证书类别与代码	15
(三) 企业隶属关系与代码	16
(四) 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7
(五) 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摘录)	24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基本情况，为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

（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为部门统计，由国家统计局批准，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并负责统计数据的汇总与管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系统的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并负责督报与数据审核事宜。

（三）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以下简称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地填报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以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为单位进行填报。企业集团（母公司）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并符合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规定的，可以将各子公司数据合并统一填报，也可以由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各子公司分别填报；企业集团（母公司）没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由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各子公司分别填报。

（四）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分为：建勘设1表《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情况》、建勘设2表《勘察设计企业人员情况》、建勘设3表《勘察设计企业业务情况》、建勘设4表《勘察设计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建勘设5表《勘察设计企业财务状况》、建勘设6表《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报》。

（五）建勘设1表至5表为年度统计，以纸介质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送。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于次年2月28日前完成填报和报送，纸介质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电子文档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网站。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催报、审核，并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勘设6表为季度统计，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于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并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网站。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季度后20个日内完成催报、审核，并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 单位	报送方式 及日期
建勘设 1 表	勘察设计公司 基本情况	年报	持有勘察设 计资质证书 的企业	报送方式：纸介质和电子文档 报送日期：勘察设计公司为次年2月 28日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为次年3月31日前
建勘设 2 表	勘察设计公司 人员情况	年报	同上	同 上
建勘设 3 表	勘察设计公司 业务情况	年报	同上	同 上
建勘设 4 表	勘察设计公司 科技活动情况	年报	同上	同 上
建勘设 5 表	勘察设计公司 财务状况	年报	同上	同 上
建勘设 6 表	勘察设计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季报	持有勘察设 计资质证书 的企业	报送方式：电子文档 报送日期：勘察设计公司为季度后10 个工作日内；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为季度后20个工作日内

（一）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建勘设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82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201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02 企业法人名称：_____

03 企业法人曾用名称：_____

0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05 公司类型：□□□ 【按附录（一）代码填报】

06 行政区划代码：□□□□□□

07 邮政编码：□□□□□□

08 通讯地址：_____

09 联系电话：□□□□-□□□□□□□□

10 传 真：□□□□-□□□□□□□□

11 电子信箱（E_mail）：_____

12 网 址（Internet）：_____

13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类别（选择其中之一）：□勘察 □设计 □设计施工一体化

14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15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主行业情况：

（1）主行业类别（与证书分类匹配）：□□□ 【按附录（二）代码填报】

（2）主行业最高资质等级：□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不分级 □一级□二级

16 企业主营业务（选择其中之一）：□勘察 □设计 □设计施工一体化 □施工 □监理 □招标代理 □规划

17 企业隶属关系：□□□□□□ 【按附录（三）代码填报】

18 国务院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隶属企业主管部门名称：

19 注册资本金： 币种 万元

20 企业设立子公司数： 个

企业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人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勘察设计企业人员情况

表 号：建勘设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82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201 年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人	01	
其中：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人	02	
60 周岁及以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人	03	
二、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人	04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人	05	
中级职称人员		06	
初级职称人员	人	07	
三、期末注册执业人次合计	人次	08	
1、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次	09	
2、二级注册建筑师	人次	10	
3、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次	11	
4、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次	12	
5、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人次	13	
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人次	14	
7、注册电气工程师	人次	15	
8、注册化工工程师	人次	16	
9、注册城市规划师	人次	17	
10、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次	18	
11、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次	19	
12、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次	20	
13、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次	21	
14、其他注册工程师	人次	22	

（三）勘察设计企业业务情况

表 号：建勘设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82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工程勘察业务情况			
1、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01	
2、工程勘察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02	
二、工程设计业务情况			
1、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03	
其中：工程总承包中设计合同额	万元	04	
专项设计合同额	万元	05	
2、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06	
其中：工程总承包中设计完成合同额	万元	07	
专项设计完成合同额	万元	08	
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务情况			
1、初步设计完成投资额	万元	09	
2、施工图设计完成投资额	万元	10	
3、初步设计完成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1	
4、施工图设计完成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2	

(三) 勘察设计企业业务情况 (续表)

表 号: 建勘设 3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82 号

201 年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四、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情况			
1、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13	
其中: 工程咨询新签合同额	万元	14	
工程监理新签合同额	万元	15	
项目管理新签合同额	万元	16	
工程造价咨询新签合同额	万元	17	
2、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18	
其中: 工程咨询完成合同额	万元	19	
工程监理完成合同额	万元	20	
项目管理完成合同额	万元	21	
工程造价咨询完成合同额	万元	22	
五、工程总承包业务情况			
1、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23	
其中: 境外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	万元	24	
2、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25	
其中: 境外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	万元	26	
六、境外工程业务情况			
1、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27	
2、境外工程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28	

(四) 勘察设计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表 号: 建勘设 4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82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1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	万元	01	
二、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总额	万元	02	
三、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项	03	
其中: 企业新增专利	项	04	
四、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	项	05	
其中: 企业新增专有技术	项	06	
五、企业获国家级、省部级奖	项	07	
其中: 国家级	项	08	
六、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项	09	
其中: 国家级	项	10	
七、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设计	册	11	
其中: 国家级	册	12	

（五）勘察设计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建勘设 5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82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201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01	
1、工程勘察收入	万元	02	
其中：境外工程勘察收入	万元	03	
2、工程设计收入	万元	04	
其中：境外工程设计收入	万元	05	
3、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	万元	06	
其中：境外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	万元	07	
4、工程总承包收入	万元	08	
其中：境外工程总承包收入	万元	09	
5、工程施工收入	万元	10	
其中：境外工程施工收入	万元	11	
6、其他收入	万元	12	
其中：境外其他收入	万元	13	
二、营业成本	万元	1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四、利润总额	万元	16	
其中：应交所得税	万元	17	
五、净利润	万元	18	
六、资产合计	万元	19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20	
固定资产	万元	21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2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3	

(五) 勘察设计企业财务状况 (续表)

表 号: 建勘设 5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82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1 年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九、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4	
十、本年折旧	万元	25	
十一、销售费用	万元	26	
十二、管理费用	万元	27	
其中: 税金	万元	28	
差旅费	万元	29	
十三、财务费用	万元	30	
其中: 利息净支出	万元	31	
十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32	
十五、投资收益	万元	33	
十六、营业利润	万元	34	
十七、营业外收入	万元	35	
其中: 政府补助	万元	36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37	

(六) 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报

表 号：建勘设 6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82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201 年 季度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	自年初累计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人	01		
其中：期末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人	02		
二、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03		
工程勘察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04		
三、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05		
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06		
四、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07		
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08		
五、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09		
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10		
六、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合计	万元	11		
境外工程完成合同额合计	万元	12		
七、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3		

三、附 录

(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二) 资质证书类别与代码

代码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类别
	1 工程勘察
200	综合类
210	专业类
220	劳务类
	2 工程设计
300	2.1 工程设计综合
	2.2 行业与专业工程设计
301	煤炭
302	化工石化医药
30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
304	电力
305	冶金
306	军工
307	机械
308	商物粮
309	核工业
310	电子通信广电
311	轻纺
312	建材
313	铁道
314	公路
315	水运
316	民航
317	市政
318	海洋
319	水利
320	农林
321	建筑
331	建筑设计事务所
332	结构设计事务所
333	机电设计事务所
	2.3 专项工程设计
35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352	环境工程设计
353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354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355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356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357	照明工程设计
35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3. 设计施工一体化
113010	建筑智能化工程
113020	消防设施工程
11303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13040	建筑幕墙工程

(三) 企业隶属关系与代码

代码	企业隶属关系
	一、地方
110000	北京市
120000	天津市
130000	河北省
140000	山西省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210000	辽宁省
220000	吉林省
230000	黑龙江省
310000	上海市
320000	江苏省
330000	浙江省
340000	安徽省
350000	福建省
360000	江西省
370000	山东省
410000	河南省
420000	湖北省
430000	湖南省
440000	广东省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0000	海南省
500000	重庆市
510000	四川省
520000	贵州省
530000	云南省
540000	西藏自治区
610000	陕西省
620000	甘肃省
630000	青海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二、中央
910000	国务院有关部门隶属企业（暂未脱钩）
92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隶属企业
930000	总后营房部隶属单位

（四）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建勘设 1 表—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情况

01、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者字母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使用由统计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

02、企业法人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填写全称。

03、企业法人曾用名称：指企业最近一次更名前使用的企业法人名称。

04、法定代表人姓名：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填写。

05、公司类型：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填写，也可以选择【附录（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中的分类填写。

06、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进行填写。

07、邮政编码：指企业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08、通讯地址：指企业通信地址或经邮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邮政信箱号。

09、联系电话：指企业对外联系用的电话号码（区号+电话号码）。

10、传 真：指企业对外联系用的传真机号码（区号+传真号码）。

11、电子信箱（E_mail）：指企业在 Internet 上建立的信箱地址。

12、网址（Internet）：指企业在 Internet 上建立网站的域名。

13、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类别（选择其中之一）：勘察、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具有两类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只填写其中一个主营业务的资质证书类别。

14、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按前述主营业务对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上的编号填写。

15、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主行业情况：

（1）主行业类别（与证书分类匹配）：指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上注明的行业或专项类别，选择【附录（二）资质证书类别与代码】的项目填写。企业具有 2 项以上勘察设计资质的，选择其中一个主营业务对应的资质类别填写。

（2）主行业最高资质等级：按企业选择的相应主行业资质最高等级填写。

16、企业主营业务（选择其中之一）：指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类别，选择勘察、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规划其中一项填写。

17、企业隶属关系：按法人企业的隶属关系，选择【附录（三）企业隶属关系与代码】的项目填写。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隶属企业，是指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企业和其下属企业。

18、国务院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隶属企业主管部门名称：企业隶属关系选择“国务院有关部门隶属企业（暂未脱钩）”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隶属企业”，需填写主管部门的名称。

19、注册资本金：币种、万元，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填写。

20、企业设立子公司数：指企业设立并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数。

建勘设 2 表—— 勘察设计企业人员情况

01、期末从业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在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

员。包括：正式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离退休返聘人员等。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01≥02】。

02、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指报告期末在企业中从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02≥03】。

03、60 周岁及以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指报告期末在企业中从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并且年龄为 60 周岁（含）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03≤02；03≤01）

04、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企业聘用人员中持有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评定或聘任了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以及虽无注册执业证书且未评定或聘任专业技术职称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合计。【04≥05+06+07；04≤01；04≥02】

05、高级职称人员：指报告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06、中级职称人员：指报告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07、初级职称人员：指报告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08、期末注册执业人次合计：指报告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持有注册执业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各类注册执业人次合计。一人持有 2 种及以上证书，按证书计算人次。【08=09+10+……+21+22】

09、一级注册建筑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10、二级注册建筑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建筑师。

11、一级注册结构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结构师。

12、二级注册结构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结构师。

1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

15、注册电气工程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16、注册化工工程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化工工程师；

17、注册城市规划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城市规划师。

18、注册监理工程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9、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20、一级注册建造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造师。

21、二级注册建造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建造师。

22、其他注册工程师：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业人员中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建勘设3表——勘察设计企业完成业务情况

01、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新签定的工程勘察合同额合计。

02、工程勘察完成合同额合计：指根据工程勘察合同额，在报告期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

03、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各类建设项目新签定的工程设计合同额合计（含工程总承包中设计合同额和专项设计合同额）。

04、其中：工程总承包中设计合同额：指报告期新签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设计合同额合计。

【04≤03】

05、专项设计合同额：指报告期新签定的专项工程设计合同额合计。专项工程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和照明工程。【05≤03】

06、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合计：指根据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合同额，在报告期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含工程总承包中设计完成合同额和专项设计完成合同额）。

07、其中：工程总承包中设计完成合同额：指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额，在报告期完成的设计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07≤06】

08、专项设计完成合同额：指根据专项工程设计合同额，在报告期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08≤06】

09、初步设计完成投资额：指报告期完成各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所对应的投资额合计。

10、初步设计完成建筑面积：指报告期完成房屋建筑和工业厂房（有屋盖和维护结构）的初步设计各层平面面积总和。风景园林、公路、铁路、港口码头、水库、大坝、矿井、露天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等建设项目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11、施工图完成投资额：指报告期完成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所对应的投资额合计。

12、施工图完成建筑面积：指报告期完成房屋建筑和工业厂房（有屋盖和维护结构）的施工图设计各层平面面积总和。风景园林、公路、铁路、港口码头、水库、大坝、矿井、露天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等建设项目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13、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新签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新签定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管理性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13≥14+15+16+17】

14、其中：工程咨询新签合同额：指报告期新签定的工程咨询所对应的合同额。

15、工程监理新签合同额：指报告期新签定的工程监理所对应的合同额。

16、项目管理新签合同额：指报告期新签定的项目管理所对应的合同额。

17、工程造价咨询新签合同额：指报告期新签定的工程造价所对应的合同额。

18、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完成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完成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18≥19+20+21+22】

19、其中：工程咨询完成合同额：指报告期完成工程咨询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

20、工程监理完成合同额：指报告期完成工程监理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

21、项目管理完成合同额：指报告期完成项目管理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

22、工程造价咨询完成合同额：指报告期完成工程造价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

23、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新签定的各类工程总承包业务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各类工程总承包指：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24、其中：境外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指报告期新签定的所有境外工程总承包业务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境外工程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合同额按填报期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25、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合计。

26、其中：境外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指报告期完成的所有境外工程总承包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额。境外工程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合同额按填报期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27、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新签定的所有境外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所对应合同额合计，不包括境外工程施工合同额。境外工程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合同额按填报期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28、境外工程完成合同额合计：指报告期完成所有境外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实际工作量所对应合同额合计，不包括境外工程施工合同额。境外工程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合同额按填报期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建勘设 4 表——勘察设计公司科技活动基本情况

01、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指报告期企业为技术进步投入的所有费用合计。包括科技成果开发，编制标准规范手册，业务技术培训，购置科技活动的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等。

02、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总额：指报告期企业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科技服务的收入合计。包括提供专利、专有技术和科技咨询服务的收入，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让、合营、利润分成等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03、企业累计拥有专利：指企业历年累计拥有，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项目数。【03≥04】

04、其中：企业新增专利：指报告期企业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项目数。

05、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指企业历年累计拥有，且在有效内的专有技术项目数。【05≥06】

06、其中：企业新增专有技术：指报告期企业获得的，且在有效内的专有技术项目数。

07、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指企业累计获得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数合计。【07≥08】

08、其中：国家级：指企业累计获得的国家级获项目数。

09、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指企业累计参加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正式批准颁布的项目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均可填报。【09≥10】

10、其中：国家级：指企业累计参加编制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正式批准颁布的项目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均可填报。

11、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设计图集：指企业累计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设计图集正式批准颁布的项目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均可填报。【11≥12】

12、其中：国家级：指企业累计参加编制国家和行业标准设计图集正式批准颁布的项目数，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均可填报。

建勘设 5 表——勘察设计公司财务状况

01、营业收入合计：指报告期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合计，【01=02+04+06+08+10+12】。

02、工程勘察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内、外实现的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合计。

03、其中境外工程勘察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外实现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合计。【03≤02】

04、工程设计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内、外实现的工程设计收入合计（含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中的设计收入，工程总

承包业务中的设计收入)。

05、其中：境外工程设计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外实现的工程设计收入合计（含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中的设计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设计收入）。【05≤04】

06、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内、外实现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收入合计。

07、其中：境外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外实现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收入合计。【07≤06】

08、工程总承包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内、外完成的各类工程总承包收入。各类工程总承包指：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09、其中：境外工程总承包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外实现的各类工程总承包收入。【09≤08】

10、工程施工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内、外实现的工程施工收入合计，含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中的施工收入。

11、其中：境外工程施工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外实现的工程施工收入合计，含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中的施工收入。【11≤10】

注：本表上述 02、04、06、08、10 项，未单独列项的企业应自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项中分析填列。

12、其他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内、外实现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合计。

13、其中：境外其他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在境外实现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和工程承包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合计。【13≤12】

14、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5、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

16、利润总额：指报告期企业获得的利润总额合计，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

17、其中：应交所得税：指报告期企业应交所得税合计，按会计“利润表”中的“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

18、净利润：指报告期企业获得的净利润合计，按会计“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18=16-17】

19、资产合计：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资产合计，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19≥20+21】

20、其中：流动资产：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流动资产合计，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

21、固定资产：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合计，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合计”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

22、负债合计：指报告期末企业负债合计，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合计”项填列。

23、所有者权益合计：指报告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23=19-22】

24、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

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25、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列。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26、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7、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8、其中：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29、其中：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30、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其中：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该指标应填报企业会计报表上的利息净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33、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34、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直接填报；未执行 2006《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由于其“营业利润”中没有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所以需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后填报。

35、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36、其中：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7、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

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建勘设 6 表——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报表

01、期末从业人员合计：参照建勘设 2 表 01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2、其中：期末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建勘设 2 表 02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3、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参照建勘设 3 表 01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4、工程勘察完成合同额：参照建勘设 3 表 02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5、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参照建勘设 3 表 03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6、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参照建勘设 3 表 06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7、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新签合同额合计：参照建勘设 3 表 13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8、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完成合同额合计：参照建勘设 3 表 18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09、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参照建勘设 3 表 23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10、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合计：参照建勘设 3 表 25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11、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合计：参照建勘设 3 表 27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12、境外工程完成合同额合计：参照建勘设 3 表 28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13、营业收入合计：参照建勘设 5 表 01 项的解释，分别填报“报告期”和“自年初累计”数量。

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1995年2月9日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发布)

(摘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规定如下：

一、凡设立于我国境内，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综合反映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二、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母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包括：（1）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2）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3）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间接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

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

2、其他被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母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该被投资企业作为母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1）通过与该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2）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4）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3、在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1）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2）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3）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4）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5）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6）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附件 2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要求的说明

一、填报有关要求

(一) 建勘设 1 表至 5 表为年度统计, 以纸介质和电子数据两种方式报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军队系统企业报送总后基建营房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的催报、审核工作, 并通过网上办公平台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总后基建营房部直接报送数据盘)。

(二) 建勘设 6 表为季度统计, 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 应于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报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军队系统企业生成数据盘后报送总后基建营房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总后基建营房部在季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催报、审核工作, 并通过网上办公平台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总后基建营房部直接报送数据盘)。

二、电子数据上报途径

(一)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当地年报。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服务器, 应用标准统计报表办公平台的省市, 电子数据通过网络直接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使用本地服务器,

应用标准统计报表办公平台的省市，电子数据通过平台导出标准格式数据，采用光盘刻录两份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使用本地服务器，采用自行开发软件进行统计报表上报的省市，要求按照标准上报数据接口，进行数据转换，然后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网上的标准导入程序进行数据检查后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总后基建营房部统计年报电子数据采用光盘刻录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三、年报汇总表上报的具体要求

（一）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总后基建营房部上报2014年本地区（本系统）勘察设计企业年报汇总表一套，封面应有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本地区（本系统）年报汇总说明（实有企业数量、上报企业数量、未报企业清单和原因，表格见附表）和年报统计分析（结合本年数据，对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做一简要分析论述）。

（三）本地区（本系统）2014年年报主要指标与上年比较表一份，对比正负超出10%的，要做出文字说明。

四、关于企业集团年报数据申报问题

随着近年来勘察设计企业改革，一些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合并、重组等方式，形成了企业集团，因此在年报申报过程中容易出现重复上报问题（子公司在地方进行了上报，集团公司又进行了合并上报）。为较好地解决全国数据重复汇总的技术问题，请

企业集团对总部数据和合并汇总数据分别上报。

五、技术支持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电话：010-88018812 010-88018813

附表：年报汇总说明表

附件 3

年报汇总说明表

上报地区:

联系人:

手机:

QQ 号:

[illegible]